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4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4年7月24日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学科竞赛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效手段和重要载体。为进一步加强学科竞赛管理，促进学科竞赛工作的有效开展，营造良好的创新教育氛围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竞赛分类

根据竞赛的主办部门、参赛高校情况、竞赛声誉度及实际参赛费用等因素，将竞赛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类别。凡有下级对应选拔赛的，原则上按照最高级别赛事进行分类。

（一）分类标准

1. A 类：由教育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等部委主办或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，在国内外有很大影响力，具有很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高的全国范围的学科竞赛。

2. B 类：由教育部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各类全国范围学科竞赛；由省级政府或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。

3. C 类：影响力一般的国家级赛事；由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省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等。

4. D 类：校级学科竞赛，即学校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。

（二）其他因素

1. 对于由行业协会、学术团体或某一技术学科领域有较强实力

的企业针对大学生组织的学科竞赛，学校将根据竞赛具体情况，组织专家认定竞赛类别。

2. 对于影响力大、参赛面广、社会认可度高的竞赛，可适当提高分类级别；对于竞赛覆盖面窄、规模小、影响力一般、社会认可度不高的竞赛，可适当降低分类级别。

二、组织与管理

1. 教务处为学科竞赛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竞赛的管理与协调，主要包括制定竞赛管理办法、认定竞赛类别、确定竞赛承办单位、组织竞赛的总结、交流与奖励等工作。

2. 各教学单位为相关学科竞赛的承办单位，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与实施，主要包括竞赛的宣传动员、报名、指导教师配备、培训、参赛、材料归档和竞赛所需的仪器、设备、场地等条件的提供等工作。

3. 对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应至少组织参赛一次后，方可申请认定类别；对覆盖面广、效果较好的校内竞赛，成功举办一届后，可以申请认定为校级学科竞赛。

4. 校级学科竞赛的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赛队伍（人数）的30%，一等奖不超过5%，二等奖不超过10%，三等奖不超过15%。

三、资助方法

1.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认定竞赛类别，依据竞赛类别、学科特点及参赛规模等实际情况，确定竞赛资助方案和资助额度。

2. 每项竞赛的资助总额原则上A类竞赛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，B

类竞赛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，C 类竞赛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，D 类竞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。

3. 重点资助基础学科、受益面大、影响力大、制作花费高、组织校内选拔赛的学科竞赛；设有选拔赛的竞赛，按照最高类别进行资助，不重复资助。

4. 资助竞赛应尽量涵盖每个专业，同类竞赛优先资助高类别的竞赛。

5. 学校根据竞赛举办地、参赛规模和竞赛对实物制作、耗材准备、人工服务等方面的不同需求及其他影响竞赛费用支出的因素，酌情增减资助额度。

四、资助程序

1. 报送计划。承办单位在每年 12 月将下一年度竞赛参赛计划报送教务处。

2. 预拨经费。根据竞赛资助方案，预拨资助额度 60% 的经费用于竞赛开展。

3. 竞赛总结。承办单位在竞赛成绩公布一个月后将竞赛成绩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工作总结等资料报送教务处。

4. 经费核实。教务处对竞赛成绩、实际支出情况等内容进行审核，确定资助总金额并拨付余款。

五、保障与激励

1.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专项基金，用于资助竞赛报名费、差旅费、材料消耗费和资料费等。资助经费必须全部用于竞赛本身。

2. 竞赛费用采取学校与承办单位共同承担的方式，鼓励各承办单位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学科竞赛的开展。

3. 鼓励企业或事业单位等为竞赛提供一定额度的赞助经费，提供赞助的单位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，可以获得竞赛冠名权。

4. 凡国家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，如主办方有正式邀请函邀请参加颁奖活动，学校资助颁奖期间的差旅费。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参加学科竞赛相关会议，差旅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。

5. 学校定期开展学科竞赛评优工作，对学科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。

6. 竞赛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每个参赛队原则上配备 1 名指导教师，每名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 2 个参赛队。

7.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对竞赛指导教师认定其工作量，并进行奖励，对参赛学生认定相应学分。

六、竞赛异议和申诉

1. 学校实行校级学科竞赛异议制度，异议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受理，具体由各学科竞赛评委或专家负责复议和解释。

2. 异议期为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周。

3. 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，都可以提出申诉，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，由异议人签名。学校受理后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通告相关单位及个人。

七、其他

1. 参与学科竞赛所获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

理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东发〔2006〕92号）同时废止。